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 目 錄

- 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 二、車輛規格規定
- 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靜態煞車
- 五、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六、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七、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九、喇叭音量
  - 九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九之二、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十、載重計安裝規定
-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 十二、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十三、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十四、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十五、載重計
- 十六、行車紀錄器
  - 十六之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十七、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十九、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之一、反光識別材料：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之二、反光識別材料：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二十一之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二、速率計

二十二之一、速率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二十三之一、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十三之二、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自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四、機車控制器標誌

二十四之一、機車控制器標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五、安全玻璃

二十五之一、安全玻璃：自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十五之二、安全玻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六、安全帶

二十六之一、安全帶：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七、間接視野裝置

二十七之一、間接視野裝置：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八、輪胎

二十八之一、輪胎：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二十九、燈泡

## 三十、氣體放電式頭燈

三十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十之二、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十一、方向燈

## 三十二、前霧燈

三十二之一、前霧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十二之二、前霧燈：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十三、倒車燈

##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 三十六、停車燈

## 三十七、煞車燈

##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 四十、側方標識燈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自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 四十一之一、反光標誌(反光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二、動態煞車
  - 四十二之一、動態煞車：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二之二、動態煞車：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二之四、動態煞車：自一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三、防鎖死煞車系統
  - 四十三之一、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三之二、防鎖死煞車系統：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四、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四十四之一、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五、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四十五之一、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五之二、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六、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四十六之一、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六之二、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六之三、前方碰撞乘員保護：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七、轉向系統
  - 四十七之一、轉向系統：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七之二、轉向系統：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八、安全帶固定裝置
  - 四十八之一、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四十九、座椅強度
  - 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頭枕
  - 五十之一、頭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之二、頭枕：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一、門門/鉸鏈
  - 五十一之一、門門/鉸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一之二、門門/鉸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五十二之一、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三、後霧燈

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

五十四之一、火災防止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四之二、火災防止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五、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五十六、電磁相容性

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十七、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五十八、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五十九、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五十九之一、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六十、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六十二、機械式聯結裝置

六十三、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六十三之一、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六十四、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六十五、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

六十六、燃油箱

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六十八、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六十九、低速輔助照明燈

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三、晝行燈：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四、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六、車速限制機能：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七、客車車外突出限制：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七十九、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一、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二、氫儲存系統：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三、氫儲存系統組件：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四、煞車輔助系統：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五、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六、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七、燃油箱安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八、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八十九、機車用氫儲存系統：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九十、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